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虹玉  
電話：06-390113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4011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，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932743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，並請本市後甲國中、東光國小、大成國中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0-11-26  
12:02:32  
文  
章